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RHDG2024-033 号

项目名称：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招标文件（一标段）



采购单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3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您好, 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22/1  
Jan 22th

星期三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5-01-22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5-01-22 14:51:16】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 项目概况

高新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RHDG2024-033号

项目名称: 高新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新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完成GX-01、GX-02、GX-03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及高新一期、高新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估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0	2,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高新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完成GX-11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3(高新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4,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完成GX-04、GX-05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及科技新城西片区、东片区、核心区、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估工作,以及6镇全域单元划定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0	4,200,000.00

本合同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附书面声明)；投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3(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 无不良行为记录(附书面声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0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系统)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陕西CA锁)。
-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 (\*.SXSZF 格式),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后果自负, 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 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 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 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 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5、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高新大道569号科创中心A座

联系方式：0917-3780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天同国际B座1909室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话：0917-3666068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外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外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13981332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CP备06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6100000112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编号	BRHDG2024-033 号
	标段编号	BRHDG2024-033 号-1
2	项目名称	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标段名称	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3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高新大道 569 号科创中心 A 座 联系方式：0917-378009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天同国际 B 座 1909 室 联系人：袁工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5	采购预算	865 万元
	标段预算	285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11	项目地点	宝鸡市高新区
12	服务期限	3 年
13	质量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并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14	招标范围	1、GX-01 控制单元（茵香河至新苑路、渭河至渭滨大道），总用地面积 650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33 公顷；

		<p>2、GX-02 控制单元（新苑路至科技路、渭河至徐兰高铁），总用地面积 652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66 公顷；</p> <p>3、GX-03 控制单元（科技路至马尾河、渭河至连霍高速），总用地面积 854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93 公顷；</p>
15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8）投标人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附书面声明)；投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踏勘现场	<p>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 不组织</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p> <p>2、投标人自行踏勘时, 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p>
17	保证金交纳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b>要求</b></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人民币: <b>伍万柒仟元整 (¥: 57000.00 元)</b></p> <p>备注:</p> <p>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b>银行保函或转账</b></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三、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p> <p>1、保函递交、查验等事项明确如下:</p> <p>保函接收、查验单位: 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交易中心财务科负责接收和查验;</p> <p>2、保函递交时间:</p> <p>银行保函递交时间: 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财务科。</p> <p>3、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资料:</p> <p>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p> <p>(1) 保函正本(纸质版);</p> <p>(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四、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b>本项目指定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后五位数字</b>。并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投标)</p> <p>五、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缴纳：必须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p> <p><b>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b></p>
18	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货币：人民币。</p>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	招标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5年 1月23日至2025年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p>
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会议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b>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b></p>
2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3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p> <p>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p>

		<p>送到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 WORD 及 PDF）】。</p> <p>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4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依法组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p> <p>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签章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26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p>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代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p>

备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4、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5、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照标段顺序进行。</p>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项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项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标项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标项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查勘，投标人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 **1.8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9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 **1.10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及澄清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登记签发。

(4)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服务保障方案；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性质；

(8) 供应商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 中标单位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复印件递交至代理公司备案后由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

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3）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①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②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③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⑤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5）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32-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4、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签到情况；
- （3）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投标文件上传；
- （5）开标结束。

**评标阶段程序：**

- （1）资格评审；
- （2）符合性评审；
- （3）综合评分；
- （4）评审报告；
- （5）评审结束。

## 5、评标

###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成员投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和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和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和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投标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标段名称

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 二、项目背景：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为进一步加强《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宝鸡市渭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纵向传导与横向协同，探索一体化规划编制方法，做细做实规划管控，做好规划保障，助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亟需开展高新区高新一期、高新二期详细规划及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工作。

按照《宝鸡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23年8月印发）》，高新一期、高新二期共包含3个控制单元（GX-01、GX-02、GX-03），均为市级重点控制单元。开展高新一期、高新二期详细规划编制和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工作，对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效能、推进节约集约绿色发展及促进空间治理效能提升意义重大。

### 三、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3.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引（试行）》
4. 《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
5.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指南（试）》
6.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7.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外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
8. 《陕西省专项规划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
9. 《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数据库标准》
10.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11.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外单元层面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12.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宝鸡市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23年)》
14. 《2024年宝鸡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工作方案》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15. 《宝鸡市渭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四、规划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 规划范围**

GX-01 控制单元(茵香河至新苑路、渭河至渭滨大道), 总用地面积 650 公顷, 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33 公顷;

GX-02 控制单元(新苑路至科技路、渭河至徐兰高铁), 总用地面积 652 公顷, 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66 公顷;

GX-03 控制单元(科技路至马尾河、渭河至连霍高速), 总用地面积 854 公顷, 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93 公顷;

##### **(二) 工作内容**

1、高新一期、高新二期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2、GX-01 控制单元、GX-02 控制单元、GX-03 控制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单元层面及 5.9 平方公里实施层面详规编制);

3、渭滨大道沿线 1 平方公里城市设计。

#### **五、规划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 并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 **1、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评估成果为评估报告、评估图件及数据库等。详细规划评估报告主要包

括评估基础、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以及修改调整建议等内容。评估图件主要包括已实施详细规划方案图、市县详细规划评估结果分类图和市县详细规划评估结果分类引导图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图纸。数据库标准详见《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 2、单元详规成果

单元详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纸、数据库、附件等，其中须包含规划传导、空间布局、蓝绿空间、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综合防灾、地下空间、竖向规划及重点区域城市设计专章等内容。

最终提交成果时需文本、说明书、图纸、附件10套，彩色挂图（A0 或 A1）5套、数据库光盘3份。

国家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地块图则成果

地块图则成果由各类图面要素、表格等内容构成。其中图面要素包括各地块地界线、地界控制坐标、用地功能、地块编号、用地性质代码等基本要素，以及城市四线、道路红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综合交通等设施标注；表格包括地块控制指标表、配套设施要求表、停车设施配建表等。

## 4、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成果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本次规划提供的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文本、图集及重点区域的数字模型。作为单元详规成果一部分，以专章形式表达。

## 六、验收方式

本项目成果审查分为初审和终审。初审由招标人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终审由招标人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成果按程序报送审查。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初审和终审必需的方案成果。并确保审查通过中标人必须按照工作周期安排的时间，于审查前将方案成果送达招标人。

成果终审后，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完成最终成果。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加注招标人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加盖中标人技术专用章。

##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

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检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证件合法有效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 无不良行为记录(附书面声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相关截图
9	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相关承诺
10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声明
11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承诺
12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相关承诺

### 2.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	------	------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检查有效性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有相应承诺</b>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招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招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招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招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 业绩 (5分)	企业 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个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以合同/委托书/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作为评分依据，项目名称或证明文件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划定”、“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的其中一个关键词。</b></p>
拟投入 人员 (10分)	项目 负责人	2分	<p>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主持完成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个得 1.0 分，最高 2.0 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业绩以合同/委托书/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作为评分依据，（未载明项目负责人的可由投标方出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项目名称或证明文件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划定”、“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的其中一个关键词。</b></p>
	项目 组人员	8分	<p>(1)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满足需求得 5.0 分，每少一个人员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加 1.0 分，本小项满分 3.0 分。</p> <p><b>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政策背景和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意义的分析及理解进行评议：</p> <p><b>(1) 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6分)：</b></p> <p>①投标人能准确的理解本项目相关政策背景、编制意义梳理全面详尽；</p> <p>②投标人对工作目标分析透彻、清晰明了；</p>

<p>技术方案 (45分)</p>	<p>项目理解</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工作目标的认识和理解综合评审，全面详尽、清晰明了得 3.1~6.0 分，基本全面，清晰得 0~3.0 分。</p> <p><b>(2) 项目所在区域的现状概况梳理(10 分)</b></p> <p>①现状建设和基本概况摸排梳理全面； ②现状建设和基本概况描述精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现状概况梳理综合评审，全面、精准得 5.1~10.0 分，基本全面得 0~5.0 分。</p> <p><b>(3) 城市发展特点和拟编制片区价值认知(6 分)</b></p> <p>①投标人对城市发展特点、发展阶段、发展趋势把握准确； ②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的价值认知(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区域优势等内容)全面；</p> <p>根据投标人对城市发展特点和拟编制片区价值认知综合评审，把握准确、全面得 3.1~6.0 分，基本把握发展得 0~3.0 分。</p> <p><b>(4) 技术思路方法(6 分)</b></p> <p>①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路线详尽、明确，思路清晰、逻辑性强； ②投标人技术运用高效、成熟，可执行力度高，能推动编制工作实施；</p> <p>根据投标人技术思路方法综合评审，详尽、明确、可执行力度高得 3.1~6.0 分，基本详细、可执行得 0~3.0 分。</p> <p><b>(5) 重难点分析(14 分)</b></p> <p>对项目开展每提出一个重难点问题且分析全面的得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7.0 分； 针对每个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措施，规范科学的得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7.0 分。</p>
<p>技术方案的整体印象</p>	<p>3分</p>	<p><b>技术方案的整体印象评分：(3 分)</b></p> <p>根据投标人能否全部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详细、科学合理的情况，得 0~3.0 分。</p>

工作方案 (25分)	组织架构方案	3分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方案进行评分：(3分)</b></p> <p>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情况综合评审，得0~3.0分。</p>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承诺进行评分：(5分)</b></p> <p>根据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0~5.0分。</p>
	进度计划方案	6分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6分)</b></p> <p>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工作安排清晰紧凑且合理，进度变化应对方案及预案全面合理、保障措施全面规范，得0~6.0分。</p>
	保密工作方案	1分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1分)</b></p> <p>根据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证措施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情况，得0~1.0分。</p>
	后续服务方案	10分	<p><b>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b></p> <p>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明确，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得0~10.0分。</p>
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b>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 3、供应商参与投标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3.7 响应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RHDG2024-033 号

标段编号：BRHDG2024-033 号-1

正/副本

### 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 编制项目\_\_标段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6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投标活动。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二、我们已经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三、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四、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五、保证所有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六、如若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七、本投标文件自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3 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序号	标段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并编制。



**附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交验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表格后提供合同/委托书/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项目名称或证明文件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划定”、“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的其中一个关键词。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 (2) 投标人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附书面声明)；投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附件：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不做要求）

##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标段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标段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_\_\_\_标段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各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咨询内容：以各合同包采购要求为准

2. 咨询方式：规划设计、技术论证

### **第二条 完成时间**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本合同签订后按采购要求的进度计划完成规划编制，规划编制成果须满足相关文件、规范、指南等技术要求。各阶段性工作成果须经相应的技术评审会评审，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方可认为合格。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 乙方应于\_\_\_\_\_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初步方案。

2. 乙方应于\_\_\_\_\_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初步成果。

3. 乙方应于\_\_\_\_\_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正式成果。

4. 编制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及时修改、汇报以及提交各阶段成果(含专题研究)及数据(包括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

5. 建立项目周报制度，乙方每周就本项目的工作进展、主要成果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周工作计划等内容向甲方书面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本项目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规划方案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其他：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款总额包含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费用，如以各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活动所需的费用、各单元规划编制费用、各类评审汇报的会议组织费、专家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 规划编制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甲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 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

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本项目的个人资料；

(2) 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应另行增加规划编制费用，并在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本项目的规划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要求乙方做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

内容。

**第七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的工作成果进行

验收：

1. 乙方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的形式：   以各合同包采购要求

为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以各合同包采购要求为准。

(2) 工作成果须满足中省相关文件、规范、指南等技术要求。各阶段性工作成果须经相应的技术评审会评审，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方可认为合格。

**第八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条约定，   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2.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 算。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八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附件一的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用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若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的责任；因客观原因导致的乙方服务或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约定内容做相应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导致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各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方所有。

**第十条** 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各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各方协调工作；
3. 各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方确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其他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其他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 1. \_\_\_\_\_
- 2.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 \_\_\_\_\_ 份, 各方各执 \_\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

地 址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